

避免十大錯誤 確保無縫理賠



我們鮮少拒絕客戶理賠，但仍會偶爾為之。
請避免下列的十大常見錯誤，確保理賠順利核撥：

- 1 太晚提出索賠，通常是在您的買方違約過後 30 天（請參閱您的保單內容，了解您的具體截止時間）
- 2 針對付款計畫提出索賠，但該計畫的延期時間已超出最大延長期限，而且未經裕利安宜事前批准
- 3 您的銷售乃是依據優惠程度高於裕利安宜保單所規定的條件而進行
- 4 您的銷售乃是售予裕利安宜保單當中未設信用額度的買方
- 5 在填寫了索賠及催收表過後仍繼續向買方出貨，因此違反保單規定
- 6 在破產過程中，沒有被列為無擔保債務人
- 7 未能提供所需文件，例如請款單、採購訂單及交付憑證
- 8 係針對您保單內並未特別註明之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所承攬貨運提出索賠
- 9 係針對在受保期以外所運輸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提出索賠
- 10 您並未履行義務避險並且採取充分措施追回債款

由於我們預先提供了買方的相關風險情報，所以許多裕利安宜客戶從不需要申請理賠。若您不得不提出索賠，我們將與您全程合作，盡可能迅速解決問題。

若有任何疑問，敬請聯絡您的客戶經理。

